編號 Ref. No.:	PT/NIS/CCASS/358/2026
日期 Date:	09/10/2026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股份收納 - 潘渡 Solana ETF (股份代號：2831)

查詢： 熱線電話 2979 7111/ 電郵: clearingps@hkex.com.hk

潘渡 Solana ETF的股份(“股份”)將會在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被納入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及於當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每手潘渡 Solana ETF的交易數量為100個股份。

參與者請留意下列各項：

1. 股份的託管服務

所有股份是以無股票證書形式發行。因此，香港結算將不會為股份提供實物提存服務，而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亦不適用。

股份可因以下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 (a) 管理人所接納的增設及贖回的股份，(b) 於聯交所交易後的股份的結算及交收，(c) 香港結算為參與者提供的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2. 股份的法定所有權

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會在潘渡 Solana ETF 登記冊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而潘渡 Solana ETF 登記冊為股份擁有權的證據。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擁有所有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法定所有權。 除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香港結算並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股份所有人權益。

3. 股份的結算及交收

與其他合資格證券相同，股份的交易所買賣交易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或結算公司將該等交易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買賣交易將自動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收。股份將以港元交易及交收，並按T+2 日交收制度進行交收。

4. 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

有關增設及贖回股份的程序，以及參與交易商之權利及責任，是由構成潘渡 Solana ETF 的文據及其基金說明書所管限。增設及贖回股份須由/經參與交易商直接向管理人申請。 香港結算將不會提供申請增設及贖回股份的服務。

5. 代理人服務

與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相同，結算公司將依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為股份提供代理人服務。

6. 當股份終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的轉移安排

在股份終止成為中央結算合資格證券的情況下，香港結算會通知參與者關於股份將停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的日期。 香港結算可就該股份停止提供服務及要求參與者將股份轉離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份終止成為合資格證券當日而仍持有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該股份記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香港結算將會安排該等參與者及潘渡 Solana ETF 及其過戶登記處，以該參與者名義登記成為登記冊上的股份持有人。 香港結算會在同日將股份自該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記除，並通知有關的參與者。 潘渡 Solana ETF 會以書面通知及確認已轉移股份的參與者，確認資料包括轉移日期、轉移股份的數目、完成轉移後以參與者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 倘若發生以上情況，任何由該轉讓及登記所產生的開支將由潘渡 Solana ETF 承擔。

中央結算系統各項活動將依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運作。

營運科
交易後業務
副總裁
吳錦州謹啟